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	33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
议案十三、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A1 楼一楼会议室（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 6 号）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研发情况

(1) 研发投入

2024 年，公司继续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的研发战略决策作用和研发市场跨部门联动机制，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6,073.38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6%。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2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8.71%。

(2) 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继续重点投入红外、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技术领域。从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系统三个环节加强了研发平台建设，建立了第一个红外图像开源平台，为保持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搭建了基于非制冷红外热图的 AI 检测算法开发平台，实现目标行为检测、特征识别、温度筛查等算法开发；优化红外测温应用算法设计与仿真、底层软件设计实现与测试验证开发平台，实现 1500℃ 红外测温技术开发；扩建多传感器融合+AI 边缘计算平台，为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持续提供 AI 智能检测与分析技术支持；集成多学科的联合仿真平台初步搭建完成，为复杂和极端条件下的光电系统特性的研究提供有力支撑。微波方面主要从微波和毫米波产品设计、组装、测试等环节，开展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硅基毫米波集成电路研发平台建设，完善

了设计平台、微组装线和产品测试线。建立了人眼安全铟玻璃激光器和基于铟玻璃激光器的激光测距研发生产平台，已实现铟玻璃激光器、铟玻璃激光测距模块和半导体激光测距模块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

(3) 研发成果

公司继续坚持客户需求先导，技术创新领先，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在红外、微波、激光领域的布局。

非制冷红外器件方面，报告期内完成了世界首款 $6\ \mu\text{m}$ 640×512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产品开发，实现了从 0 到 1 的突破，为红外产品全面进军消费电子领域打下技术基础，能够满足未来民品市场极致低成本、小型化需求。推动了 $8\ \mu\text{m}$ 系列产品量产， 1280×1024 及 640×512 面阵两款新产品已进入小批量阶段， 1920×1080 面阵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可批量供应。优化 $10\ \mu\text{m}$ 系列产品，推动 640×512 陶瓷封装产品的小型化，进入量产阶段， 2560×2048 高灵敏度探测器按计划开发中。优化提升 $12\ \mu\text{m}$ 系列产品，推动 640×512 面阵高灵敏度产品的量产，满足客户复杂场景、高端应用的需求；完成 $12\ \mu\text{m}$ 640×512 超小型化产品的设计工作，满足消费电子、车载等民用市场对热成像探测器的小型化需求；同步开发高帧频、高性能红外探测器，扩大探测器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优化陶瓷封装技术，开发 CLCC 封装技术，推动陶瓷封装探测器的小型化、低成本，提升器件的易用性和可靠性；持续优化晶圆级封装技术，满足车载、工业等民用市场对热成像探测器的小型化、低成本的需求；升级晶圆级封装技术，完成新型晶圆级封装探测器开发，面向批量化、全加工环境场景，全行业应用场景；布局开发像素级封装技术，进一步压缩成本，缩小探测器体积，满足未来消费电子、智慧建筑等低成本应用需求；探索开发新型材料及封装技术，为红外热成像在其他更广泛的领域应用做好技术储备。

光子器件方面，完成了多款 InGaAs 探测器的批产验证；研制了面向卫星通信的 $10\ \mu\text{m}$ 400×400 InGaAs 探测器和面向光电吊舱的 $10\ \mu\text{m}$ 1280×1024 InGaAs 探测器，正在进行下一代产品研制与技术攻关。公司系列化 InGaAs 探测器及机芯已经应用于天文望远镜、卫星通信、地面空间通信、机器视觉、光伏检测、食品分选、光谱分析、生物医学成像等领域。 $15\ \mu\text{m}$ 640×512 长波超晶格探测器

及机芯、15 μm 640 \times 512 高温中波超晶格探测器及机芯已经交付客户。超晶格探测器在高端装备、科研仪器、气体探测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 AI 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从芯片设计到终端产品取得多项重要进展。第二代 ASIC 图像处理芯片在新产品全面导入；完成第三代红外图像处理 SOC 芯片的原型开发，重构红外图像处理 AI-ISP 算法，大幅提升图像整体质量和对场景的适应性，同时迭代升级 AI 超分辨算法，图像对比度和细节呈现更佳。红外/可见光双光谱通用人车目标检测识别跟踪算法持续提升；推出行业首个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 4D 毫米波雷达的智能融合算法与产品。视觉多光谱探测与感知领域，在短波红外、中波红外、长波红外及微波雷达产品的软硬件研发进程中，深度融合 AI 技术，不断精进智能算法，不仅在工业与公共安全领域持续深耕，还积极拓展低空目标感知领域，通过对低空场景的深入研究与应用，实现多维感知探测技术与 AI 技术的深度交织，为低空经济的安全、高效运行筑牢技术根基。户外产品持续强化 AI 产品化布局，通过高算力 AI 芯片，全面导入 AI 图像增强技术和 AI 图像稳定技术，极大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推动红外高分辨率产品在民用市场的应用，推出多款红外 1280 分辨率产品，强化中高端品牌定位和竞争力。机器人领域，公司从智能感知、智能多模态分析与决策、以及智能操作执行等算法与软硬件产品、系统等多个方面投入研发资源，不断进行技术与产品升维，

车载领域，公司持续完善多维感知布局。车载红外热成像产品实现单红外、双光融合、双红外等类型，分辨率 256、384、640、1280 及 1920 全覆盖。在 2023 年发布国内首款通过 AEC-Q100 车规级认证的 12 μm 红外热成像芯片的基础上，2024 上半年公司 8 μm 热成像芯片和 ISP 专用芯片又陆续通过 AEC-Q100 车规级认证，将更广泛的满足汽车智能驾驶、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领域的应用需求。报告期内，微波业务也加快了面向车载应用的产品布局，公司完成第一代车载 4D 毫米波雷达射频芯片 FA77 的研制与验证，FA77 采用先进 CMOS 制程及 FMCW 体制，支持多芯片同步级联；完成第一代车载 4D 毫米波成像雷达产品 RA223F 的研制与验证，基于多级联射频芯片及自研波形与算法 RA223F 实现了高分辨率、高数据率及密集点云的毫米波成像，并具备强目标分类识别能力。

微波方向，化合物半导体方面，继续扩展产品线，完成 C、X、Ku 等频段高性能 GaAs、GaN MMIC 套片产品自研，形成数十个型号的货架产品并实现批量交付集团内外客户；扩展 0.45um 及 0.25um GaN 射频功率器件系列产品，覆盖 L、C、S、X 多频段，输出功率覆盖 5W-1000W，封装形式包括裸芯片、载片式、陶瓷金属封装、空腔封装、塑封封装等，实现规模化出货。硅基毫米波集成电路方面，完成卫星互联网宽带终端中频芯片的客户评测及与基带芯片的联合调试，具备低轨宽带卫通终端应用能力；某头部客户的宽带收发机定制芯片完成首轮流片验证，正在进行迭代改进。射频微系统方面，完成高密度先进 SiP 技术攻关，掌握高频、高功率微波器件的垂直互联及高密度封装技术，实现设计、仿真、制造、测试全流程的能力建设，基于自研 MMIC 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推出 L/S、X 频段系列高性能多通道 SiP 产品，输出功率覆盖 2W-20W，并开始向客户小批量交付。微波组件方面，完成某研究院线阵组件研制项目的交付，通过了客户的现场评测验收；高可靠性宇航级组件代工生产持续稳定交付。微波子系统及整机方面，推进针对低空飞行器的探测、监管与反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在射频探测、主动探测、频谱侦测、干扰压制等方面取得进展，推出多款原型产品；基于自研核心芯片及先进相控阵天线技术，开展 Ku 及 Ka 频段低轨卫通相控阵终端产品研制。

激光方向，重点聚焦于激光感知技术及产品研发，致力于构建系列化激光测距及感知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掌握固体激光器、高损伤阈值激光镀膜、TOF 测距技术、3D 激光成像等核心技术。建立了人眼安全铟玻璃激光器和基于铟玻璃激光器的激光测距研发生产平台，已实现铟玻璃激光器、激光测距模组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激光测距产品线布局铟玻璃激光器、铟玻璃测距模组、半导体测距模组，具备人眼安全、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精度高、可靠性好等特点。铟玻璃激光器能量覆盖 $100\ \mu\text{J}$ - 1mJ ，测距模组最大测程覆盖 $1\sim 20\text{km}$ ，产品广泛用于民用无人机、光电吊舱转台、边海防、户外手持观测等多个领域，已实现批量交付。激光雷达感知产品完成初步研发，鉴于当前市场环境，暂缓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

2、生产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对 CMOS 读出电路、MEMS 红外传感器晶圆、红外探测器、热成

像机芯与热像仪整机产品的开发和制造平台投入；建设晶圆级热成像模组和面向不同行业领域的热像仪整机制造平台，进一步丰富了非制冷红外产品线；持续提升 T/R 组件生产能力，确保产品交付顺利完成。

红外探测器制造平台加速自动化设备导入，金属封装和陶瓷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 80 万只，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 300 万只；优化晶圆级热成像模组制造平台，年产能达到 200 万只；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年产能提升到 100 万只。自主开发 MES 系统全面上线使用，实现产品可追溯性以及数据透明化，实时监控生产状况，极大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随着生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产品良率得以稳步提升。

3、国内外市场拓展

公司深耕红外、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领域，掌握多光谱传感研发核心技术，创新驱动，赋能工业制造、应急安全、智能汽车、户外消费、低空经济、卫星通信等诸多领域，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持续研发和突破。从装备到工业，从工业到消费，公司致力于以技术进步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持续拓展人类感知能力，让人们从更多维度发现世界之美。

2024 年，公司特种装备科研及生产任务均顺利完成交付及转段工作。“十四五”收官之年，公司作为核心光电部件供应商，在智能导引、光电吊舱、单兵装备等多个领域承接诸多型号项目的科研及生产任务，目前公司已协调准备资源满足任务保障。微波射频芯片完成多个客户导入和小批量交付。微波组件领域，完成某研究院线阵组件研制项目的交付，通过了客户的现场评测验收；航空及高可靠性宇航级组件代工生产持续稳定交付。

公司持续开拓全球民用及消费市场，对全球营销网络进行系统性优化，着力构建完善且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塑造全球红外领军品牌，系列化红外探测器、机芯模组和整机产品在户外消费、灾害预防、新能源、智能汽车等行业广泛应用。在低空经济领域，利用智能多维光电感知技术，为政府、工业与商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车载红外领域，获得了比亚迪、吉利、极氪、长城、广汽、滴滴等十多家在乘用车、智驾、商用车领域头部企业的定点项目，其中比亚迪、吉利等多款车型已上市销售，另有多款车型即将上市。公司第一代车载 4D 毫米波成

像雷达产品 RA223F 已在多个 Alpha 客户进行评估验证，获得小批量订单并实现交付。未来，公司将围绕红外热成像以及激光、微波等核心技术，持续深耕车载市场，为汽车行业和智驾时代提供更多产品和解决方案，提高自动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守护生命安全。

4、企业管理

从人力资源、供应链及信息化等方面，加强内部体系建设和管理优化。

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策略，持续构建和完善人才、激励、文化为核心的人力资源体系。聚焦核心技术、产品与管理变革，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引入大批优秀教育背景的年轻人才，打造睿创自身干部和专业人才造血机能。通过多手段、多组合的激励方式保留核心团队，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管理变革的可持续性。通过流程标准化管理和数据信息系统，促进组织人效和业务效率提升。建立鼓励创新、包容开放、价值共生的文化氛围，形成人才集聚与创新突破的良性循环。

供应链方面，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从需求预测、产销系统、库存计划及供应链执行方面入手，完善内部计划管理体系，降低呆滞库存比例。同时落地供应商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过程管控，定期对关键供方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导入优秀供应商的同时，淘汰产品质量和一致性较差的供应商。应对全球复杂政治经济因素引起的电子物料供应链风险，降低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物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 IT 建设投入，以 IT 系统及数据平台建设为依托，持续改善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基础设施方面，构建容灾备份体系确保公司数据安全；数字化转型方面，建立数字化的研发、采/销、财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治理水平，推动内控合规体系建设、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7 次，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包括：报告期内各定期报告、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事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的相关事务作出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及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审议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事项发表意见；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就公司修订一系列管理制度发表意见。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余洪斌	是	7	7	5	0	0	否	2
邵怀宗 (离任)	是	2	2	2	0	0	否	1
张力上	是	7	7	5	0	0	否	2
梅亮	是	5	5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三、2025 年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持续创新，巩固红外技术和产品优势，强化高质量量产交付能力

“在人类技术进步史上留下自己的脚印”是公司的愿景，责任、进取、敏行、合作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以“以技术进步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持续拓展人类感知能力，让人们从更多维度发现世界之美”为使命，紧紧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以保障装备建设和积极开拓民品市场为牵引，继续加大红外探测器芯片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技术开发的科研投入，开发更小像元间距、更先进封装工艺的红外探测器产品，并实现高质量、低成本量产交付。

公司将继续深耕非制冷红外自主生态产业链建设，基于非制冷红外芯片及探测器的技术优势，加大多系列多方向多领域的热成像模组、机芯、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等的研发投入，开拓并深入挖掘各细分市场，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系列化产品。

2、突破新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市场

公司在红外热成像核心业务基础上，将视自身条件发展情况，致力于激光、微波等新技术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特种装备配套和民用市场的新突破。继续稳步推进微波模块、组件、整机业务；同时，着重建设微波半导体团队和业务能力，重点打造化合物半导体单片微波芯片和硅基毫米波芯片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继续稳步推进激光器、激光测距模块及系列化激光感知整机研制和市场开拓。

3、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强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体系落地，持续推动制造平台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提升产品量产能力，优化制造效率，降低交付成本。

优化提升公司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特别是各地分公司、子公司与睿创微纳之间的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推动合规内控体系建设、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确保睿创微纳的整体高效运行。

4、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合规风控管理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近年，国际贸易形势多变，内外部合规风险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确保公司及旗下各分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起覆盖全公司、系统化、高效能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4. 22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十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全票通过

	<p>十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十五、《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十六、《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七、《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十八、《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4. 6. 14</p>	<p>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p>	全票通过
<p>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4. 8. 29</p>	<p>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四、《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p> <p>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全票通过
<p>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4. 10. 24</p>	<p>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p>	全票通过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	--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

二、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股权激励、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认真严格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监事会继续积极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监事会继续积极关注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七）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并能有效推进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

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决算的相关内容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1,56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8%；实现营业利润 44,21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9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6%。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431,569.58	355,859.63	21.28
营业利润	44,210.18	41,133.58	7.48
利润总额	42,801.88	39,916.87	7.23
净利润	44,220.09	42,219.27	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96.06	49,576.85	14.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963.27	49,145.55	-8.51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880,619.67	829,707.10	6.14

总负债	327,571.76	317,470.34	3.18
所有者权益	553,047.91	512,236.76	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0,433.90	481,232.03	12.30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红外热成像业务	390,910.98	300,625.84	30.03
微波射频业务	28,684.13	40,462.71	-29.1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80,619.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912.57 万元，增幅 6.14%，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票据	17,909.51	13,566.86	32.0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98.46	993.36	-39.75	主要系应收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8,203.46	11,925.29	52.65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42.79	87.24	522.18	主要系应收销售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88.11	13,874.60	107.49	主要系未实现内部利润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27,571.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101.42 万元，增幅 3.18%，主要负债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重大变化说明
----	---------	---------	------------	--------

短期借款	13,511.26	20,317.85	-33.50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593.40	12,563.54	47.99	主要系应付的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996.32	2,257.21	209.9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64.16	1,122.87	39.30	主要系应付员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88	1,484.61	-25.98	主要系应付一年内租赁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57.37	12,093.57	-59.84	主要系非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885.06	771.94	144.20	主要系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3、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0,433.90 万元，比年初增加 59,201.87 万元，增幅 12.30%，主要股东权益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重大变化说明
库存股	26,501.34	5,991.24	342.33	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63.68	3,083.24	-68.74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85.81	108.78	70.81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20,003.20	11,197.22	78.64	主要系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56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709.95 万元，增幅 21.28%；实现净利润 44,22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82 万元，增幅 4.74%。

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重大变化说明
营业收入	431,569.58	355,859.63	21.28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14,684.06	181,810.03	18.0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以及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动所致
税金及附加	6,516.33	3,205.91	103.26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782.09	17,525.87	24.29	主要系市场推广费、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8,388.31	39,071.03	-1.75	主要系股份支付、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86,073.38	68,332.73	25.96	主要系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及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50.66	3,618.52	28.52	主要系可转债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2,149.15	7,750.60	56.75	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及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019.24	-4,132.40	311.85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13.85	1,436.90	12.31	主要系计提决诉和解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18.21	-2,302.39	-38.40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7.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7.8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388.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953.2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36,168.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198.40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重大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3.27	49,145.55	-8.51	主要系采购材料、支付薪酬及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4.00	-115,341.63	-63.78	主要系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8.29	116,030.11	-131.17	主要系上期取得发行可转债所致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7,810,730.07 元；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8,960,574.58 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4,922,77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8,263,600 股后的股本 446,659,17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732,734.16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8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205,077,985.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04 %。

2024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24,265,694.64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6 %。

综上,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65,076,414.58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59%。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季度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来三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相关制度，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特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6000 元/月（含税）调整为 8,000 元/月（含税），即 9.6 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该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董事长马宏博士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标准为 156,520 元/月（含税），绩效奖金结合年度战略目标达成、公司治理、财务指标达成、企业创新发展等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相关制度，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特制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以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